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附民字第2450號

原告 梁貴姣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被告 蔡養正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79號侮辱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乃伊對門之，雙方因細故互有嫌隙，被告竟於民國112年1月19日21時47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住處門口前，以「妓女」、「婊子」等語辱罵伊，復於同年2月1日21時21分許，以「幹你娘」等語辱罵伊，被告上開行為均已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於上開時地陳稱「妓女」、「婊子」、「幹你娘」等語，然112年1月19日該次，伊係因當時失業，且遭詐欺集團詐騙，斯時電視還不斷播送藝人及名人外遇等新聞，遂一時憤慨，開門對外陳稱上開言論；同年2月1日該次，伊則係因心情鬱悶，方對政治議題發表言論，伊上開言

01 論均非針對原告所為，自無侵害原告名譽權可言等語，資為
02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被告陳稱「妓女」、「婊子」等語部分：

05 1.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6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2年
07 1月19日21時47分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
08 0巷00弄0號住處門口前，以「妓女」、「婊子」等語辱罵被
09 告等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7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
10 案，揆諸上揭規定，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自應以
11 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12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7 既以「妓女」、「婊子」等語辱罵被告，即已故意不法侵害
18 被告之名譽權，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19 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20 3.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及其他人格或身分法益遭遇侵
21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
22 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23 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24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亦即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人
25 格或身分法益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
26 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
27 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可歸責事
28 由、程度、資力或經濟狀況綜合判斷之。經查，原告為小學
29 畢業學歷，112年度年收入約34萬元；被告為碩士畢業學
30 歷，擔任工程師，每月收入約5至6萬元，扶養2名未成年子
31 女，112年度年收入約42萬元等情，經被告陳明在卷，並有

01 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見本院
02 卷第23、24、39、61至66頁）。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之情
03 節、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不輕及前述兩造之身分、地
04 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
05 以1萬元為相當。

06 (二)被告陳稱「幹你娘」等語部分：

07 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
08 法第50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
09 年2月1日，對其辱罵「幹你娘」等語部分，業經上開刑事判
10 決無罪，是揆諸上揭規定，此部分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
11 訟，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
1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
16 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19 保而免為假執行，及酌定該擔保金額。。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22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依法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復
23 查無兩造就本件訴訟有何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庸另為
24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書記官 蔡佩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